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表名：金門縣消防人力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人事室

*聯絡人：傅仰添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6801

*傳真：082-373425

*電子信箱：people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金門縣消防局組織編制內現職人力各項資料為統計範圍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編制員額：機關法定所能晉用的人數。
2. 預算員額：機關依預算編列晉用的人數。
3. 現有員額：按官等分，其中5職等以下人員，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。
4. 按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5. 按考試及任用分：警察特考、高普考、其他考試人員，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一種。
6. 按學歷分：每人填具最高學歷一種，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。
7. 現有員額按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機關員額、年齡層、性別、人力來源、學歷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1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、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資料，凡有異動

資料即予更新，並按月定期傳送查核，確保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